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（上证发〔2022〕1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上证发〔2022〕2号）的要求，我们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中宝”）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现发表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新湖中宝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，经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相关资料及人员进行了查询与核实，我们认为：新湖中宝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、合理，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薛安克 蔡家楣 徐晓东

2022年4月28日